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依法履行赫山区辖区内（除市直管中心城区范围以外）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9. 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工作和联系辖区内地勘单位。

10.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3. 根据区委授权，对乡（镇、街道）以及园区相关部门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内设股室 18 个，下设 6 个二级机构。

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法规股（政务服务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建设工程规划股、村镇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调查监测股、开发利用股、确权登记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理信息管理股、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业权管理股、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山体水体保护股。

所属二级机构：益阳市赫山区国土执法监察大队（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修复事务中心（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益阳市赫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益阳市赫山区征地拆迁和测绘队（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益阳市赫山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益阳市赫山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心（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

1. 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本级
2. 益阳市赫山区国土执法监察大队(二级机构)
3. 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修复事务中心(二级机构)
4. 益阳市赫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二级机构)
5. 益阳市赫山区征地拆迁和测绘队(二级机构)
6. 益阳市赫山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二级机构)
7. 益阳市赫山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心(二级机构)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6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7.01 万元。

收入较去年增加 5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067.01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2.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2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1.16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67.01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2.31 万元，占 78.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6 万元，占 9.00%；卫生健康支出 68.39 万元，占 6.41%；住房保障支出 70.25 万元，占 6.59%。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010.0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7 万元，其中：土地增减挂钩经费 10 万，主要用于项目测量与申报等；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及治理、巡查排查等；国土执法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卫片执法租车、误餐及技术服务费等；报地经费 10 万，主要用于土地预审报批交通费、资料费等；党建经费 2 万，主要用于党员学习及活动等；供地经费 15 万，主要用于供地例会资料费、设备购置费及维护费、租车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2.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9 万元，增加 6.5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 年车辆编制在市局，还未下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公务接待费 2 万元，2021 年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放在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也属于预算内资金；二是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因为上年车辆编制在市局，还未下放至赫山区车改办管理，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做预算安排。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拟召开全区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国土空间规划审查例会、“三地两矿”调度会等会议，人数约 200 人次，主要包含工作布置、国土空间规划审查、“三地两矿”调度等内容；培训费预算 1 万元，拟开展不动产确权登记、测绘测

量、国土空间规划、办公室写作等培训，人数约 50 人次，主要内容为业务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106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0.01 万元，项目支出 5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

